



CENTURY PLAZA

新都酒店

2025/26

年報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有關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志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承謹先生

盧曉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盧曉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仲飛先生

劉承謹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曉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仲飛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承謹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主席)

盧曉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仲飛先生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

授權代表

宋詩情女士

宋曉明先生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reatwalle.cn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們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鞏固其活躍核心業務分部：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資產管理，以於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優化資源配置並降低風險。此項審慎重組使我們能夠將資本及管理工作集中於更具韌性及穩定的業務。

展望未來，我們保持審慎而務實的態度。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及一致的服務質素，加強我們活躍的業務分部。此外，我們深知科技在塑造物業及資產管理行業方面的長期潛力。我們目前正處於探討未來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及智能技術以增強我們的業務產品的初步階段。我們將審慎行事，確保任何未來的人工智能計劃在實施前，均經過有關安全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全面評估。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此外，本人感激本集團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堅定支持。未來本集團將在機遇與挑戰中進入新發展階段。我們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將砥礪前行，穩步推進主業轉型，將本集團打造為業內知名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客戶、社會、股東。

主席
宋曉明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鑒於酒店餐飲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尋獲合適地點以恢復餐飲業務經營，該分部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12。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與相應年度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15.5%至本年度約27,200,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現有合約續期時服務費及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加上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當地物業市場放緩所致。因此，客戶對業務擴張及招聘採取較為審慎的策略，進而對我們人力資源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同時嚴格控制其表現。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受惠於成功執行專業的債務重組及財務優化委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錄得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4%至約9,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8,800,000港元。

本集團在資產管理領域一直展現出強大的獨立業務能力與專業優勢。然而，鑑於備受矚目的債務風險化解及資產重組項目（尤其是涉及地方國有企業的項目）具有高度複雜性及規模密集的特點，此類項目本質上需要全面的資源整合及廣泛的集團層面聯動，方能成功承接並推進。

為滿足這些複雜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實體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承接這些高價值委託。這種協同模式使本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牌照及核心業務能力，同時有效利用更廣泛的集團戰略網絡。管理層相信，這種成功的商業模式不僅印證了上市公司本身強大的營運能力，亦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開拓新的戰略商業機遇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鋪平了道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宏觀經濟環境形勢依然複雜多變。為此，我們將維持審慎務實的業務策略，主要專注於鞏固我們活躍核心業務分部（即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以及資產管理）的基礎。

我們當前的營運重點是透過優化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提升服務質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透過將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集中於該等具韌性的業務領域，我們旨在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免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

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認識到技術創新將成為物業及資產管理行業的主要驅動力。我們將繼續初步探索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及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未來的服務品質。我們對數位轉型的方針依然保持高度審慎。在實施之前，我們將嚴格評估任何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確保任何未來投資均能真正增加價值，而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不必要的風險。

最終，本集團致力於以靈活性及韌性應對當前的經濟形勢。透過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為未來的技術發展做好準備，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27,237	74.9%	32,177	78.5%
資產管理服務	9,126	25.1%	8,789	21.5%
總計	36,363	100%	40,966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與相應年度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00,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現有合約續期時服務費及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加上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當地物業市場放緩所致。因此，客戶對業務擴張及招聘採取較為審慎的策略，進而對我們保安護衛、人力資源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同時嚴格控制其表現。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受惠於成功執行專業的債務重組及財務優化委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錄得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3.4%至約9,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8,800,000港元。

本集團在資產管理領域一直展現出強大的獨立業務能力與專業優勢。然而，鑑於備受矚目的債務風險化解及資產重組項目（尤其是涉及地方國有企業的項目）具有高度複雜性及規模密集的特點，此類項目本質上需要全面的資源整合及廣泛的集團層面聯動，方能成功承接並推進。

為滿足這些複雜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實體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承接這些高價值委託。這種協同模式使本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牌照及核心業務能力，同時有效利用更廣泛的集團戰略網絡。管理層相信，這種成功的商業模式不僅印證了上市公司本身強大的營運能力，亦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開拓新的戰略商業機遇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鋪平了道路。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2,800,000港元（經重列）及31,500,000港元。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益超過100%及超過95.7%。該分部屬勞動密集型。於本期間，本集團面臨直接人力成本的上行壓力，包括為維持服務質素及履行合約要求而增加的基本工資、強制性法定福利及加班津貼。此外，在勞動力市場緊張的情況下，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保安及物業管理人員的相關成本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審閱即將進行的合約續期定價模式，以確保其準確反映當前勞動力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優化人員配置，並探索技術整合（例如自動化保安系統），以減少對人工的依賴，並提高整體利潤率效率。

(b) 資產管理服務

與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徵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提供的專業服務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為支持複雜的投資策略及滿足機構客戶需求，該分部就有關所提供服務產生較高直接開支，包括昂貴的專業財務數據源訂閱服務、先進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提供風險管理。該等開支主要為固定直接成本，不論即時增長與否，均增加服務成本基數。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毛利8,2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或40.2%。

毛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的跌幅超過其服務成本的減幅所致。毛利下跌反映由於經濟放緩，本公司勞動力密集型的保安業務經歷了艱難的一年。然而，本公司正透過積極發展其高盈利能力的資產管理業務來應對此挑戰。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酒店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已全面暫停，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其過往高昂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約為9,900,000港元）已從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中扣除，從而釐清了活躍核心業務的基準毛利指標。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出現約21,000,000港元或逾100%的劇烈負向波動，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00,000港元收益（經重列），轉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虧損。此大幅下跌幾乎完全歸因於兩項重大一次性財務事項未再出現，而該等事項曾大幅推高二零二五年的業績，即出售附屬公司的11,800,000港元收益，以及豁免承兌票據債務產生的9,000,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收益不僅未有再次出現，且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輕微虧損232,000港元。若不計及該等非經常性事項，二零二六年的數據僅反映回歸至正常基準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經重列）顯著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51.4%。呈報行政開支大幅下降，反映管理層致力透過適當的成本匹配提高財務申報的準確性，同時對一般企業日常開支維持嚴謹且穩健的處理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繼本集團的酒店餐飲服務於年內終止經營後，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中央企業日常開支進行了全面審查，以消除「滯留成本」，並使行政結構與本集團精簡的持續經營業務保持一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重新分類所致。分配至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大幅減少約6,700,000港元或71.6%至本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資產管理分部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之策略性重新分配所致。為更準確反映實際業務模式，並與該等人員與收入產生之間的直接關係保持一致，管理層於年內將該等特定員工成本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任何減值虧損。財務附註中保留減值項目，僅為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年比較，並符合報告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酒店餐飲服務分部產生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導致業務暫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酒店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已全面暫停，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因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歷史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約為1,300,000港元）已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中扣除。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3,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通過進行賬齡分析、審查過往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監察客戶表現。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無抵押債券利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解除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之負債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00,000港元，由盈轉虧。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去年錄得的重大一次性收益不再出現，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承兌票據負債的收益約20,800,000港元。此外，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保安護衛分部的需求減少，毛利下降至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200,000港元（經重列））。

然而，整體虧損因強而有力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大幅減輕，該等措施包括(i)行政開支減少51.4%至5,200,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大幅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3%（二零二五年：10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五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2名僱員（二零二五年：68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1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基本要素。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有助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優化措施的過渡安排。

董事遵守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的操守守則亦適用於所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本公司並未發現僱員不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的事項。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載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充分諮詢。需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批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宋曉明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的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宋詩情女士的兄長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任期載於本報告第32頁「董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的規定，即須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應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進展保持一致。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運作富有成效。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0至65歲。其中兩名董事的年齡介乎31至40歲。另有兩名董事的年齡介乎41至50歲。另外兩位董事的年齡介乎51至60歲。另一名董事的年齡為61歲以上。考慮到本公司現有需要，董事會的組合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帶來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2.0%僱員為男性，28.0%僱員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及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水平令人滿意。董事會的目標是在年底前至少保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在二零二七年底前實現兩性均等。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屬適當及有效。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如適用），以不時確保上述政策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致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無關緊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整體市場狀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以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股息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任何對股息政策進行的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就其各項職責制定富有成效的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相關業務分部的營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及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關係致使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間投入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職責的建議，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B.2.1條訂明，「每名董事應確保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會充分知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文逐年續約。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研習材料。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情。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及／或在線培訓	專題討論會及／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	✓
宋詩情女士	✓	✓
蘇從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
郭志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劉承謹先生		✓
盧曉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其職責而為彼等購買適當之保險。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層致力於通過財務報告及業務與營運報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亦隨時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繫，以獲取相關信息，從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年度共召開五場董事會會議。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使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予以合理的通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撰寫及保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予以開放查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並允許（如需要）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本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有資格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宋詩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從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志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4/5	3/3	1/1	1/1	1/1
趙勁松先生	4/5	3/3	1/1	1/1	1/1
劉承謙先生	3/5	2/3	1/1	1/1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宋曉明先生於本年度內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議，其他董事並未出席。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亦以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定策略、監控表現及管理風險。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認為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三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	—	C
宋詩情女士	—	—	—
蘇從躍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志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M	C	M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C	M	M
劉承隴先生	M	M	—
盧曉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曉淳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批准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條款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1)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2)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3)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4)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其報告及管理層函件，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5)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仲飛先生（主席）、盧曉淳先生及劉承謙先生。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參考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個人表現、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個人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本年度，概無新股份計劃或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 審閱及考慮趙勁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正式接納其辭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 審閱、考慮及就委任盧曉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已評估盧曉淳先生的薪酬待遇以及服務合約與委任書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已考慮其職務、職責、經驗、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及第5.36A條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曉明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盧曉淳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 審閱及考慮趙勁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接納其辭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審閱及考慮建議委任盧曉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該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對盧曉淳先生的背景、資歷、技能及工作經驗進行評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盧曉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貢獻，並隨後就其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 審閱上述辭任及委任後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見解），以確保董事會繼續保持適當平衡，從而有效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本公司已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候選人，而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組成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以及背景方面有多元化重要元素。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供其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於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候選人，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b) 多元化：應按候選人的資歷及客觀標準進行考量，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c)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培訓、專業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尤其當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d) 資格：候選人須具備能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且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李女士持有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曾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在會計、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設立各種流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欺詐及違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之檢討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並未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並指派一名具備充足會計、財務及合規經驗的內部控制人員，以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獨立顧問根據業務及控制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若干方面（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供其審核。除上述該事項外，於本年度並無識別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聘用上述獨立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有需要時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內幕消息政策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該政策提供有關潛在內幕消息的報告制度及處理程序的指引。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該消息嚴格保密。僅指定員工獲准查閱內幕消息。公佈內所載資料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概無呈報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必要的機密程度或可能已洩露機密，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亦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14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14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規例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佈。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資料，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及知情決定。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所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和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業績、業務和戰略。為保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有關本集團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lle.cn 刊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greatwalle.cn，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公眾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其他企業通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及時更新。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之措施、所收到查詢（如有）之處理情況以及現有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回顧年度內得到妥善實施並富有成效。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的附屬公司。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all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董事長。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宋女士的兄長。

宋詩情女士（「宋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長城匯理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自此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監事一職。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二套財經頻道編輯。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女士為宋先生的胞妹。

蘇從躍先生（「蘇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蘇先生於長城匯理投資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蘇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職並擔任執行經理。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擔任該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西雅圖城市大學（前稱城市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郭志立先生（「郭先生」），46歲，於財務管理及報告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郭先生現任英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郭先生曾於一家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的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1年。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劍橋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起，郭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系講席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盧曉淳先生（「盧先生」），39歲，在零售、教育及電訊行業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首次公開發售（IPO）準備方面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微出行科技行業及納斯達克上市企業擔任關鍵財務領導職務，負責帶領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以支持戰略增長。

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執業會計師（CPA）。其卓越的財務敏銳度及企業管治專長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獨立監督。

劉承隴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關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公平值計量載於本年報第27至42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相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此致力於改進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及將密切監察相關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發佈的同時在其網站上公佈。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續

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中國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有企業及物業管理公司。本集團建立客戶數據庫以便與彼等聯繫，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邀請客戶對其獲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並認真積極跟進該等意見。董事相信，服務質量是挽留客戶的關鍵，穩定持續的關係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堅實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供應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以服務為主的行業，除個別人士作為保安員之外，本集團審慎評估個人的表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其供應商維持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部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的低迷等外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為勞動密集型行業，該行業的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減低是項風險的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例如於不同省份及向不同背景的客戶拓展其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此外，中國的資產管理為競爭激烈的行業，本集團或會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人才的風險。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人員流失率，並制定有效的人力資源措施。必要時亦考慮更多的激勵計劃或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所有薪酬架構。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及每位董事所承擔責任及義務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81,442,248股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獲批准時一直有效。

根據細則，各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下文「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郭志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承謙先生

盧曉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永耀先生及趙勁松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08(a)條，郭志立先生、劉承謙先生及盧曉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兩名董事，即宋曉明先生及宋詩情女士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放棄彼等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宋曉明先生及宋詩情女士已分別放棄董事袍金4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本虧絀約為6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本虧絀約為57,8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此後每年重續（除非根據終止條文予以終止）。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後每年重續（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就該等交易而言，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年內，為促進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複雜資產管理項目所需的集團層面聯動，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與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90.90%權益）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向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持有90.90%權益的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委聘負責分析及審閱債務、融資工具及業務營運，以優化服務對象客戶的融資結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8,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約6,600,000港元）乃歸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提供的服務；及

董事會報告－續

- (ii)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深圳玖立及深圳匯理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弘德」，一間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後續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提供為期六個月的併購業務資產管理服務。該協議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3,200,000港元），須全數支付予本集團。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交易合併計算

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及深圳弘德由宋先生控制多數股權或全資擁有，故彼等為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兩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由於服務協議乃與彼此關連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的人士訂立，且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該等交易已予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港元）。

由於有關該等合併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且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兩份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的公佈。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

董事會報告－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58,144,22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f)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必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於接納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該日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 或之後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結餘	於 本年度內 授出	於 本年度內 行使	於 本年度內 失效	於 本年度內 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的結餘
董事									
李仲飛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七日	17,194	-	-	-	-	17,194
趙勁松先生	1.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蘇從躍先生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534,256	-	-	-	-	2,534,256
前董事									
管研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龐曉麗女士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	410,653
本集團僱員									
總計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19,938	-	-	-	-	119,938
	0.2242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	33,235,133
				41,311,339	-	-	-	-	41,311,339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3.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附註1)	0.201港元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 (附註2)	0.2242港元	0.147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2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107%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 (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附註1：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1,311,339	0.34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39份（二零二五年：41,311,33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0%（二零二五年：7.10%）。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1,311,339股（二零二五年：41,311,339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2,0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66,000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12,0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7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3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a)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 (c)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e)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區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南沙區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a)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c)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e)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4%（二零二五年：約52.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9.7%（二零二五年：約35.9%）。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40.8%（二零二五年：約15.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10.1%（二零二五年：約8.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呈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出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連同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而制定的具體行動計劃及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成功延長債券的到期日、關連方提供不要求即時還款的財務承諾、積極催收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獲得一間關聯公司提供金額約為10,200,000港元的新貸款融資。基於該項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評估，即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已實施行動計劃的可行性，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2。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i) 借貸延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債券之到期日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金額約為7,764,000港元）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及

(ii)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從深圳德易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宋曉明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17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分三期收取每期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9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第一期款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2001-02, 20/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致新都酒店集團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列載於第49至115頁新都酒店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12,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3,24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流動資產約717,000港元及同日，貴集團的虧絀總額為約30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的情況下處理該等事項，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的報告中說明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b)及附註1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20,331,000港元，並已計提虧損撥備約5,393,000港元。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按客戶性質及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類。

貴集團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集中於此方面，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額度，及釐定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時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以抽樣方式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估計虧損撥備及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主要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管理層對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考慮彼等的賬齡狀況、信貸資料以及管理層評估所採用的宏觀經濟因素等前瞻性因素，並評估所採納的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質疑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客戶分類至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每個類別所應用之估計虧損率的基準（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開發核數師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分數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
- 通過檢查基礎銷售發票，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情況的準確性；及
- 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

根據上文已採取之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c)及附註1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793,000港元，並已計提虧損撥備約1,893,000港元。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率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估計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運用了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計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集中於此方面，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額度，及釐定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針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經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例如模型的複雜程度及所使用主要假設及數據的主觀程度），評估發生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核對資料與相關支持文件，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
- 經參考債務人信貸資料（包括結算記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質疑管理層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估計，並以可公開查閱資料及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制定核數師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分數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及
- 抽樣測試過往及後續結算，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根據上文已採取之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資料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36,363	40,966
服務成本		(31,465)	(32,815)
毛利		4,898	8,15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	(129)	20,860
行政開支		(5,161)	(1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1,3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72)	(3,726)
營運(虧損)/溢利		(964)	13,300
財務費用	8	(582)	(1,0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1,546)	12,268
所得稅開支	1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546)	12,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2(b)	(366)	(1,677)
年內(虧損)/溢利		(1,912)	10,591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49)	10,165
– 非控股權益		(763)	426
		(1,912)	10,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的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83)	11,8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6)	(1,677)
		(1,149)	10,16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	(0.20)	1.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	(0.14)	2.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	(0.06)	(0.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1,912)	10,5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25	(1,0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25	(1,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	9,55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8	9,093
－非控股權益	(975)	458
	113	9,551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4	7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4	7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70	2,895
應收貿易賬款	18	14,938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203	5,19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b)	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98	5,968
流動資產總值		24,131	19,656
資產總值		24,545	20,4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9,072	29,072
儲備		(25,176)	(26,263)
非控股權益		3,896	2,809
		(4,199)	(3,224)
虧絀總額		(303)	(41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	6,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43	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139	6,846
合約負債	6(a)	3,279	1,9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3,423	4,455
借貸	25	7,764	409
流動負債總額		24,848	14,055
負債總額		24,848	20,834
權益總額及負債		24,545	20,41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17)	5,601

第49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執行董事

宋詩情
執行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072	224,877	5,290	(5,270)	–	(2,804)	(257,230)	(6,065)	(6,319)	(12,38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10,165	10,165	426	10,5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72)	–	(1,072)	32	(1,0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72)	10,165	9,093	458	9,551
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擁有人交易：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219)	–	(219)	2,637	2,418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讓	–	–	–	5,270	(5,270)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9,072	224,877	5,290	–	(5,270)	(4,095)	(247,065)	2,809	(3,224)	(41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149)	(1,149)	(763)	(1,9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237	–	2,237	(212)	2,0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237	(1,149)	1,088	(975)	113
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擁有人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1)	–	(1)	–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2	224,877	5,290	–	(5,270)	(1,859)	(248,214)	3,896	(4,199)	(30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a)	(3,336)	(12,689)
已收利息		88	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8)	(12,6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8	(9)	(1,3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還款		–	8,2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	6,4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借貸所付利息	29(b)	–	(601)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9(b)	–	(195)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9(b)	–	(2)
獲直接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增加	29(b)	795	–
償還獲關聯公司授予的貸款	29(b)	–	(25)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9(b)	(1,974)	3,3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	2,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36)	(3,6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8	9,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66	(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98	5,96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 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

除另有註明者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 此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12,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3,24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流動資產約717,000港元及同日, 本集團的虧絀總額為約303,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債券之到期日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金額約為7,764,000港元）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 (ii) 本集團關聯方已作出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應付約3,423,000港元之款項，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為止；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債權人結算其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從深圳德易諮詢有限公司（由宋曉明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17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分三期收取每期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9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第一期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文(ii)至(iv)項所述的所有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是否準時結清未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是否履行其承諾，以及本集團能否根據貸款協議自關聯公司收到餘下的兩期貸款所得款項。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導致重大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修訂本）	待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所進行的高層級初步評估，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惟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新類別分類將影響營運溢利的計算及報告。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採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匯總及分解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資料分類方式或會因匯總／分解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亦須對以下方面進行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
 - 於損益表的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開支性質明細—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列出相關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內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須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多項金融風險。相關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其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進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借貸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產生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客戶性質及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並就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不符合簡化方法的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方法使用三階段模型計算虧損撥備。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按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階段2：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不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階段3：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是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的敞口違約風險與於開始時的違約風險（經考慮時間推移後）進行評估。「顯著」並不意味著統計學上的重大，亦不代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違約風險變動是否顯著經使用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得出，如款項逾期超過30天。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經過已發現信貸事件並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違約指不大可能支付（如破產、欺詐、死亡或逾期超過90天）的資產。該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監管定義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89.6%（二零二五年：99.4%）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42.0%（二零二五年：80.2%）。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性質、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其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類。債務人分為兩組：第一組為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及第二組為其他客戶，這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當中第一組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評估，而第二組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共同基準評估。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兩種分類，這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第一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約8,5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55,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以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考慮當前狀況及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在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後，確認虧損撥備約4,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88,000港元）。

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第二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細分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虧損撥備根據逾期狀況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將應收款項分組後進行估算，並通過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其各自賬面總值的賬齡分類，就違約風險進行共同評估。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亦審議關於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在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一名國有企業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信貸風險（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0.8	9,791	81
逾期1日至30日	5.2	713	37
逾期31日至90日	8.9	1,090	97
逾期91日至180日	95.9	217	208
		11,811	4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2.3	1,061	24
逾期1日至30日	5.0	439	22
逾期31日至90日	17.9	424	76
逾期91日至180日	80.7	57	46
		1,981	168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顯示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4,456	7,023
減值虧損撥備	647	3,630
出售附屬公司	—	(6,164)
匯兌調整	290	(33)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5,393	4,45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

使用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4,0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5,0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結餘	2,588
減值虧損撥備	96
出售附屬公司	(860)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期終虧損撥備	1,814
減值虧損撥備	30
匯兌調整	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終虧損撥備	1,89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續

就按金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後，認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多家知名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且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製。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及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43	–	–	243	2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0	–	–	5,770	5,7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23	–	–	3,423	3,423
借貸	7,929	–	–	7,929	7,764
	17,365	–	–	17,365	17,2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12	–	–	412	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0	–	–	5,530	5,5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55	–	–	4,455	4,455
借貸	576	7,355	–	7,931	7,188
	10,973	7,355	–	18,328	17,585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三個層級基準以公平值列賬，故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23	4,455
借貸	7,764	7,188
債務總額	11,187	11,6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	(5,968)
債務淨額	9,289	5,675
虧絀總額	(303)	(415)
總資本	8,986	5,260
資本負債比率	103%	108%

資本負債比率由108%下降至103%，乃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視作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有關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假設屬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通過成功履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b)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客戶性質及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並就收回可能性進行集體評估，當中經計及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預期虧損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估計，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前瞻性估計）時會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就預期信貸虧損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有關該等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結果或有不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進行減值評估。倘存在減值跡象，則須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本集團將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範圍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

(f) 收益確認－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評估各收益流，並評估本集團在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是否控制各指定貨品或服務。在釐定其在交易中是以主事人身份或是代理人身份行事時，亦將考慮以下指標：(i) 在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上所承擔的主要責任、(ii) 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的存貨風險及(iii) 在為指定貨品或服務訂定價格上擁有的酌情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呈報一致，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及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進行評估。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暫停其餐飲業務，並開始尋找合適的新地點以恢復營運。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覓得合適地點，管理層已決議停止經營酒店餐飲服務分部，並將有關酒店餐飲服務的經營分部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且不包括酒店餐飲服務分部的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237	32,177	9,126	8,789	36,363	40,966
分部業績	(1,507)	185	4,071	(2,799)	2,564	(2,6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2)	11,814
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					-	8,9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96)	(4,861)
財務費用					(582)	(1,0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46)	12,26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46)	12,26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分部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28,430)	(31,509)	(3,571)	(6,342)	(1,427)	(1,288)	(33,428)	(39,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	(8)	(162)	(121)	(324)	(129)	(6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73)	396	(463)	(4,026)	-	-	(636)	(3,6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8	(88)	6	(8)	-	-	64	(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4	-	13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6,848	4,792	11,200	9,331	18,048	14,123
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6	690
總計					18,574	14,844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9,091)	(4,422)	(2,271)	(1,323)	(11,362)	(5,745)
借貸					(7,764)	(7,1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16)	(5,789)
總計					(22,942)	(18,722)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區域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劃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6,363	40,966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414	763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以及資產管理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8,087	17,186
客戶B	不適用	8,109
客戶C	5,489	不適用

6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27,237	32,177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9,126	8,789
	36,363	40,966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6,363	40,966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合約負債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3,279	1,933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1,933	－
酒店餐飲服務	－	148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的可行權宜方式，原因為履約責任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了由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由於本集團在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其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以確保服務的執行，須承受僱用僱員的相關風險，並可酌情釐定價格，故收入按總額基準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表現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發票按月開具，通常於30至90日內支付。

(ii)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

(iii) 提供酒店餐飲服務

本集團經營一間中式餐廳。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酒店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於酒店餐飲服務完成時即時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暫停其餐飲業務，並將相關分部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並無錄得來自提供酒店餐飲服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已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3	2
匯兌收益淨額	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28）	(232)	11,814
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附註24）	—	8,961
雜項收入	21	83
	(129)	20,860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293
獲直接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利息開支（附註30(b)）	6	—
借貸利息開支	576	5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63
	582	1,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604
計入以下各項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33,428	39,139
—服務成本	31,452	31,274
—行政開支	1,976	7,8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63	558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	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72	3,726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32,439	37,71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89	1,428
	33,428	39,139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附註(i)）	—	225	52	—	277
宋詩情女士	—	217	48	—	265
蘇從躍先生	—	—	39	—	39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附註(ii)）	—	—	—	—	—
郭志立先生（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180	—	—	—	180
李仲飛先生	180	—	—	—	180
劉承謙先生	180	—	—	—	180
	540	442	139	—	1,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附註(i))	-	580	115	-	695
宋詩情女士	-	747	48	-	795
蘇從躍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附註(iv))	12	-	-	-	12
林永耀先生(附註(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180	-	-	-	180
李仲飛先生	180	-	-	-	180
劉承謙先生	180	-	-	-	180
	552	1,327	163	-	2,042

附註：

- (i) 宋曉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郭志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集團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宋曉明先生及宋詩情女士放棄董事薪酬（分別為4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之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五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五年：相同）。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a)。已付／應付予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五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1	1,791
退休計劃供款	166	158
	877	1,949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各實體有足夠結轉的稅項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46)	12,268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	(2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1	1,2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814)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478)	(2,3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64	2,095
所得稅開支	-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描述

由於營業場所被拍賣及新業主要求搬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其餐飲業務，且並未尋獲合適地點以恢復餐飲業務經營，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管理層已決議停止經營酒店餐飲服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6,891
經營開支	(366)	(8,5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6)	(1,677)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66)	(1,67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全面虧損總額	(366)	(1,6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90)	(7,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0.06) 港仙	(0.29) 港仙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千港元）	(783)	11,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千港元）	(366)	(1,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49)	10,16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按千股計）	581,442	581,4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4)	2.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6)	(0.2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20)	1.7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僅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時，方具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均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01	2,225	1,937	19,195	24,758
添置	335	36	—	—	37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6,216)	(6,216)
撇銷	(1,732)	(414)	—	—	(2,146)
租賃修訂	—	—	—	(12,940)	(12,940)
貨幣換算差額	(4)	(21)	(19)	(39)	(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826	1,918	—	3,744
貨幣換算差額	—	70	112	—	18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6	2,030	—	3,9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	101	804	7,691	8,615
折舊	349	443	428	958	2,17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5,718)	(5,718)
撇銷	(367)	(98)	—	—	(465)
租賃修訂	—	—	—	(2,927)	(2,927)
減值	—	1,325	—	—	1,325
貨幣換算差額	(1)	(11)	(11)	(4)	(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760	1,221	—	2,981
折舊	—	24	359	—	383
貨幣換算差額	—	64	84	—	14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8	1,664	—	3,51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	366	—	4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	697	—	763

折舊開支約3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 943,000港元)已於服務成本中扣除, 概無折舊開支(二零二五年: 1,235,000港元)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由於本年度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導致酒店餐飲服務分部業務暫時停業，該業務分部錄得約1,32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分配其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2.6。

(c) 租賃

(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場所及餐廳	—	(958)
租賃終止收益	—	2,3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6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63)	(558)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	(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63)	(77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租約期滿前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該等租賃之相應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提早終止時取消確認，並產生收益約2,325,000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其入賬方法

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該等租賃協議不包含續期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若無法輕易確定有關利率（就本集團的租賃而言屬通常情況），則會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的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時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取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取得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積法，首先就本集團（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並針對租賃（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2.23。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837	(2,837)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2,828)	2,828	—
貨幣換算差額	(9)	9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5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81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約3,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2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約24,1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49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77,000港元來自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1,023,000港元來自虧損撥備及租賃負債）。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經營項目	3,070	2,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31	10,036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5,393)	(4,456)
	14,938	5,580
預付款項	194	191
按金	109	225
其他應收款項	5,793	6,589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93)	(1,814)
	4,203	5,191
	19,141	10,77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5,997,000港元屬貿易性質，並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五年：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44	710
31日至90日	1,669	335
超過90日	3,625	4,535
	14,938	5,58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採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法。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12	99
人民幣	18,835	10,481
	18,947	10,58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最大信貸風險	1,837	5,908
手頭現金	61	60
	1,898	5,96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51	348
人民幣	1,647	5,620
	1,898	5,968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現金等價物約1,6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20,000港元）。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442,248	29,072

21 儲備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58,144,224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明明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管妍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趙勁松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仲飛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龐曉莉	410,653	-	-	410,65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韓海川	668,467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管妍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趙勁松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李仲飛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蘇從躍	2,534,256	-	-	2,534,2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7,956,268	-	-	7,956,268			
僱員總計	119,938	-	-	119,93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僱員總計	33,235,133	-	-	33,235,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期	0.2242
總計	41,311,339	-	-	41,311,339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明明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管妍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趙勁松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仲飛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龐曉莉	410,653	-	-	410,65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韓海川	668,467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管妍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趙勁松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李仲飛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蘇從躍	2,534,256	-	-	2,534,2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7,956,268	-	-	7,956,268			
僱員總計	119,938	-	-	119,93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僱員總計	33,235,133	-	-	33,235,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期	0.2242
總計	41,311,339	-	-	41,311,339			

附註：

第一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二五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2,390,000港元、957,000港元及5,788,000港元。

22 購股權計劃－續

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01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	0.2242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107%	106%	104%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1,311,339	0.34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42港元（二零二五年：0.34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99年（二零二五年：1.99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39份（二零二五年：41,311,33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0%（二零二五年：7.10%）。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1,311,339股（二零二五年：41,311,339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約2,0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66,000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約12,0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7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243	412
應計員工薪資	4,369	1,316
應計開支	3,122	4,575
其他應付款項	2,648	955
	10,139	6,846
	10,382	7,258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二零二五年：相同）。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243	4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442	3,218
人民幣	2,571	2,724
	6,013	5,942

2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為發展現有業務以及把握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本金額為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傅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內容有關指稱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約8,961,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傅先生已解除應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8,961,000港元。因此，清盤呈請已被撤回。

25 借貸

有關結餘指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償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之本金及應付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五年：債權證本金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應付利息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26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14,938	5,58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9	5,000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	5,968
	20,867	16,5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43	41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0	5,5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23	4,455
– 借貸	7,764	7,188
	17,200	17,585

27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登記／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成立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深圳玖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77.78%	77.78%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智誠經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山東智誠」）	中國	中國	人民幣7,819,459元	51%	51%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營卓睿經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東營卓睿」）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匯理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1,25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詳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智誠及東營卓睿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27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就山東智誠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277	—
流動資產	3,244	4,438
流動負債	(11,516)	(10,791)
負債淨額	(5,995)	(6,353)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57)	(3,240)
非控股權益	(2,938)	(3,113)
	(5,995)	(6,35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938)	(3,11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36	32,177
年內溢利	719	9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61)	67
全面收益總額	358	97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52	4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81	1,98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277)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96)	1,987

27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就東營卓睿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473
流動負債	(4,441)
資產淨額	32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
非控股權益	16
	3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301
年內虧損	(2,178)
其他全面收益	(67)
全面虧損總額	(2,24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06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2,10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277
現金流入淨額	175

東營卓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註冊成立。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海南晨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晨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

下表概述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出售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千港元
應收代價	— [#]
減：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資產淨值	233
加：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外匯儲備	(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32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
減：計入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

[#] 少於1,000港元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出售冠輝警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出售其於精武盾的5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

下表概述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出售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
減：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98
—應收貿易賬款	1,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15)
負債淨值	(14,232)
加：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外匯儲備	(219)
加：釋放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6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814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
減：計入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85)

[#] 少於1,000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46)	12,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6)	(1,677)
	(1,912)	10,5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83	2,17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7)	232	(11,814)
終止租賃的收益	—	(2,325)
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附註7)	—	(8,961)
財務費用(附註8)	582	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77	3,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6)	(2,5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2,715)
應收貿易賬款	(9,399)	(6,8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	(1,733)
應付貿易賬款	(186)	(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2	325
合約負債	1,192	1,799
營運所用現金	(3,336)	(1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度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獲關聯公司 授予的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應付承兌 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	9,556	8,668	12,411	7,213	37,8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獲關聯公司授予的貸款	(25)	—	—	—	—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3,334	—	—	—	3,334
租賃付款	—	—	—	(195)	—	(195)
已付利息	—	—	—	(2)	(601)	(6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5)	3,334	—	(197)	(601)	2,511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	—	—	—	(12,338)	—	(12,338)
利息開支（附註8）	—	—	293	163	576	1,032
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	—	—	(8,961)	—	—	(8,961)
出售附屬公司	—	(8,415)	—	—	—	(8,415)
匯兌調整	—	(20)	—	(39)	—	(59)
其他變動總額	—	(8,435)	(8,668)	(12,214)	576	(28,7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55	—	—	7,188	11,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455	7,188	11,6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974)	—	(1,974)
獲關聯公司授予的貸款增加	795	—	7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179)	—	(1,17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6	576	582
匯兌調整	141	—	141
其他變動總額	147	576	72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3	7,764	11,187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和經營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深圳長城匯理	最終控股公司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直屬控股公司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德禕諮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宋詩情女士	本公司董事
傅奕龍先生	當時的附屬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關連方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收取的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6,063	—
向關連方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011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的 貸款利息開支	(6)	—

上述交易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		
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341	—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65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ii))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	22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1,120)	(3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721)	(3,548)
應付董事款項		
宋詩情女士	(582)	(582)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3,423)	(4,455)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30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997	—

(ii)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iii)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645)
人民幣	(1,721)	(2,903)
	(1,721)	(3,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2	2,514
退休計劃供款	139	178
	1,121	2,692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4	1,2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5	1,2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	1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30
流動資產總值		457	251
資產總值		1,832	1,490
權益			
股本	20	29,072	29,072
儲備	31(b)	(60,720)	(57,789)
虧絀總額		(31,648)	(28,717)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6,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7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2	3,1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72	18,8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2	1,102
借貸		7,764	409
流動負債總額		33,480	23,428
負債總額		33,480	30,207
權益與負債總額		1,832	1,490
流動負債淨額		(33,023)	(23,17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簽署。

宋曉明
執行董事

宋詩情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4,877	7,996	5,290	(289,436)	(51,273)
年內虧損	—	—	—	(6,516)	(6,5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4,877	7,996	5,290	(295,952)	(57,789)
年內虧損	—	—	—	(2,931)	(2,93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4,877	7,996	5,290	(298,883)	(60,720)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此作出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2.1 綜合入賬的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本集團將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綜合入賬的原則－續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就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其後對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以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3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性決定。

3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部分區分，並代表業務線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線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專為轉售或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外國實體的任何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貸已償還，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作為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3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在發生若干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32.8 金融資產

3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所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2.8.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8 金融資產－續

32.8.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32.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起確認預期永久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3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採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之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之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談判，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置換），則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其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以及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款項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實體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7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支付按定期精算計算之款項撥付。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運行一項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外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繳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本集團進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1。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待支出的總金額通過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實體於特定時期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任能力）；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在特定時期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要求）。

總支出在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權證及履行義務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須於報告期末清償當前責任之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乃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2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2.21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則自政府所得的補助按彼等公平值確認。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及於必要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將相關補助與彼等擬賠償的成本相匹配。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紅利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乃經考慮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23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選擇延長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具體詳情載於附註15(c)。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6,363	40,966	54,600	81,021	56,946
毛利／（毛損）	4,898	8,151	(2,864)	4,343	1,2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6)	12,268	(20,488)	(16,498)	(39,3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12)	10,591	(20,488)	(16,518)	(39,34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9)	10,165	(16,938)	(16,315)	(35,506)
非控股權益	(763)	426	(3,550)	(203)	(3,836)
	(1,912)	10,591	(20,488)	(16,518)	(39,34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4	763	16,143	12,634	18,739
流動資產	24,131	19,656	26,235	62,028	82,388
流動負債	24,848	14,055	44,547	55,898	55,517
非流動負債	—	6,779	10,215	8,999	14,675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03)	(415)	(12,384)	9,765	30,935
以下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6	2,809	(6,065)	12,820	33,763
非控股權益	(4,199)	(3,224)	(6,319)	(3,055)	(2,828)
	(303)	(415)	(12,384)	9,765	30,935